

# 禁止虚假交易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农信平台（网址：www.nxinstore.com；手机移动端“智农通”对应电商服务功能/下载地址：znt.nxin.com，简称“平台”）旗下的全部电子商务业务，对各个电子商务的平台经营者与平台用户均具有约束力。

第一条 为维护合法、文明、守信的平台交易秩序，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适用于全体用户。

第二条 任何用户在平台的任何行为均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平台的各项规则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不得做出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恐怖融资、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黄色淫秽物品等其他平台认为不得进行交易的行为。

2、从事虚假交易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平台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的禁止性的行为。

第三条 虚假交易，是指用户通过虚构或隐瞒交易事实、规避或恶意利用平台规则及协议、干扰或妨害平台交易秩序等不正当方式获取各种不当利益，妨害其他用户或平台合法权益的行为。

虚假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一）发布无实质交易内容的商品：

1、发布纯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养殖方法、赚钱方法以及购物体验介绍等。

2、发布免费获取或价格畸低的商品，包含但不仅限于：无偿从发行方获得的优惠券或资格权、免费商品、软件下载等。

3、在搭配套餐等打包销售形式的商品描述中有明确表示仅部分商品会发货的文字内容。

(二) 采用以下形式进行虚假交易：

1、将一件商品拆分为多个不同形式或页面发布。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情况：商品和商品的运费分开发布；一个商品拆分不同价格打包出售。

2、使用虚假的发货单号或一个单号重复多次使用。

3、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变更商品页面信息、大幅度修改商品价格或商品成交价格等。

4、以更换商品形式累积销量或人气。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原有商品的标题、价格、图片、详情、材质等使其变成另外一种商品继续出售。

5、其他进行虚假交易的形式。

(三) 通过以下手段进行虚假交易：

1、用户与其朋友、同学、家人等进行线上交易。

2、用户与其同一个人或多个人反复多次购买同件商品。

3、用户自己注册或操纵其他帐号，购买自己发布的商品。

4、用户利用第三方（包括其他用户）提供的工具、服务或便利条件进行虚假交易的。

5、其他非正常交易手段。

(四) 提供虚假凭证：

1、用户提供的交易凭证系伪造变造的，如经过 PS ( photoshop ) 软件处理后的发货单、进货凭证等。

2、用户提供的交易凭证系空壳快递公司（即不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资质的公司，或虽具备前述资质但有证据证明并未从事过快递业务的公司）出具的。

3、用户提供的商品寄送凭证实际是空包件凭证。空包件是指用户以不实提升自身销量、信用为目的而采取虚构商品寄送信息的行为，即用户自行或通过他人协助建立虚假的交易订单，同时，为伪装该虚假交易订单的“真实性”，用户自行或通过他人协助虚构了商品寄送的信息。

4、其他为虚假交易而虚构的凭证。

（五）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帮助、便利或服务：

1、提供虚假的商品物流信息。

2、提供虚假的商品订单信息。

3、提供其他帮助、便利或服务。

第四条 平台有权对任何用户的虚假交易行为进行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排查方式，用户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人工排查及判定。用户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网络店铺，平台在收到投诉、举报或获取可信的线索、证据的情况下，会安排人员对用户店铺的涉嫌虚假交易的异常交易情况进行排查。如用户被认定存在异常交易，用户必须做出合理解释和提供相应证据，否则将被判定为虚假交易。

2、系统排查及判定。平台有权利利用自身系统从交易账号、商品价格、交易行为、交易资金、发货物流等多个维度对异常的交易数据进行排查。

对于平台自身系统排查出的异常交易数据，系统会依据自身预先设定的逻辑作出是否属于虚假交易的判定。对于系统判定为虚假交易的行为，平台可以依据系统判定结论对用户进行处罚。

第五条 如用户的某笔交易被人工排查并判定构成虚假交易，平台可以视所涉商业秘密的等级决定是否披露判定的依据。但是，在平台自身系统排查并判定用户构成虚假交易的情况下，平台仅需将用户构成虚假交易的结论通知用户而无需披露判定的依据。

第六条 平台有权依据《农信商城基础规则》对从事违法违规或者虚假交易的用户采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警告、下架商品、商品搜索降权、限制登录平台、限制交易、查封账户、没收保证金、关闭店铺等方式进行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予以处理。

第七条 平台有权单方面随时修改本规则，**修改后的规则在实施前提前 7 日在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即对全体用户生效，如不同意修改后的规则，应立即停止使用平台的服务，否则，即视为接受修改后的规则。**

第八条 本规则于【2019】年【3】月【6】日修订，于【2019】年【3】月【14】日生效。